

广州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购买物流中心用房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购买物流中心用房的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查。现就本次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的前提下，以自有资金购买物流中心用房，能够有效解决远距离运输的问题，降低运输成本，进一步建设公司全国性网络化多层次的业务平台，不断提高公司技术服务网络的服务水平，提升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和持续盈利能力，为公司和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。本次购买房产以市场价格为依据，交易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上述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_____
 吕 德 勇 陈 凌 苏 文 荣

2021年7月20日